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補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糧字第 1101061017A 號

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鑑於農糧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產業發展受損，爰為減緩產業衝擊，強化其產業結構及持續發展，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意旨，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之申請人為符合「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附件一）之對象。
- 三、本作業規範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 （四）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
- 四、本作業規範之輔導機關為本會農糧署。
- 五、本作業規範所定之貸款利息補貼，包含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依據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申請者）（以下簡稱政策性專案農貸）及參與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至一百十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案件（以下簡稱雜糧產銷調節貸款）。
- 六、政策性專案農貸利息補貼之辦理方式：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政策性專案農貸之案件，申請人應檢具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附件二）及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二）經辦機構應依「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及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據以核對，申請人確經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或

屬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者，補貼其迄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繳利息；申請人非屬補貼對象名冊所列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者，應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迄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繳利息。

(三) 經辦機構應填具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附件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案備查。

(四) 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前已申請政策性專案農貸之案件，補貼其紓困貸款利息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雜糧產銷調節貸款補貼其貸款利息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經辦機構應於補貼利息期間，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一次前開貸款之應補貼利息，並於同年八月底前及次年二月底前或採不定期方式結算前開貸款應補貼利息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本會農糧署申請補貼利息後，撥付經辦機構。

九、除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各項貸款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附件一 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

項目	對象	基準、金額
糧食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具糧商登記之糧食業者，且一百零八年度或一百零九年度單一年度收購稻穀達五百公噸以上或外銷稻米實績達五百公噸以上者	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各貸款要點規定之核貸額度辦理： (1)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 (2)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農機貸款利息補貼	農民、農民團體	(3) 農機貸款要點。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利息補貼	依政策輔導有案之大專業農	(4)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貸款利息補貼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具外銷實績業者及種苗業者	(7)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 (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 (9)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
農村酒莊貸款利息補貼	依菸酒管理法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並依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通過評鑑之農村酒莊	
養蜂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之農民或團體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貸款利息補貼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者	補貼其紓困貸款利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二 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請勾選）：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三、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法人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二、申請人是否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請勾選）：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申請人符合下列對象之一：

申請人屬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

非屬上開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但經本會農糧署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本會農糧署認定之佐證資料）。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